

莆田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汇报

(2020年8月)

一、工作推进情况

(一) 制定方案，科学统筹。一是市本级积极筹划。制定并印发《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》(莆政办〔2020〕6号)，特别是结合年度任务实际，印发了2020年工作计划和相关配套文件，规范了生活垃圾分类标识、分类屋(亭)建设标准和全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外观标识、标志，以及分类管理员、物业服务企业、分类收集、分类收运等工作流程和标准，同时制订《扎实推进城厢区龙桥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》指导他们开展示范片区创建工作。二是各县(区、管委会)、市直相关部门积极响应。能够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截止目前，各县(区、管委会)均已出台本单位的垃圾分类实施方案，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处、市商务局、市教育局出台本部门的实施方案或指导意见，明确了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。

(二) 夯实基础，健全体系。在前端分类收集上，市本级将分类屋(亭)建设列入市为民办实事项目，全力推进，各县(区、管委会)能够因地制宜，认真组织分类屋(亭)的选址、规划和建设，城厢区采用专人挂钩形式，成立三个工作督促小组，下街道、小区，指导督促垃圾分类屋(亭)建设工作。今年全市计划建设191座分类屋(亭)，目前已完成232座选址(仙游县50座、荔城区30座、城厢区100座、涵江区30座、秀屿区10座、湄洲岛5座、北岸7座)，其中26座分类屋(亭)的建设已完



成（仙游县 3 座、城厢区 16 座、涵江区 1 座、秀屿区 6 座），开工建设 146 座（仙游县 47 座、荔城区 15 座、城厢区 71 座、秀屿区 4 座、湄洲岛 2 座、北岸 7 座）。共投入资金 476.3 万元（仙游县 179 万、荔城区 21.3 万、城厢区 165 万、涵江区 18 万、秀屿区 45 万、湄洲岛 27 万、北岸 21 万），完成总投资额的 83.1%。在中端分类收运上，市本级下发了《莆田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分类、分类投放、分类收运导则》，对分类收运工作进行规范。积极指导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按需购置收运车辆，建立健全收运体系，湄洲岛已采购 76 辆分类专用电动车，仙游县、城厢区依托国有公司正按统一标识喷绘外观并采购车辆，荔城区、北岸已制定车辆采购标书近期将挂标采购。餐厨收运方面，截止 7 月 31 日，全市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 8027 家，已收运约 5788 家，收运覆盖率约 72.1%，收运合同签约率为 89%。共投入资金约 624 万元，收运处置餐厨垃圾量 11944.98 吨，收运废弃食用油脂约 21.32 吨，日餐厨垃圾收运量约 77 吨。

（三）创新机制，多样推进。仙游县计划采购 1000 个垃圾分类桶、40 部电动车、5 部小型压缩车，由仙游县城乡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（国有公司）统一分类收运。城厢区采取“以点连线、连线成片”方式持续推进。区政府鼓励试点小区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，区分物业小区、半开放小区、敞开式小区分类开展，“以点带面”，推动全区域小区开展垃圾分类。秀屿区计划采用社会化运作模式推进，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，交由企业具体运作，政府负责监管和考评。湄洲岛投入 72 辆分类专用电动车，聘请 72 名分类保洁员，1 名平台管理员，5 名管理巡查员，通过“定人定时定片区”上门收集、“四色分类，五色收运”、“干、



湿垃圾分类处置”、培训垃圾分类保洁员持证上岗、评选“垃圾分类示范户”等模式，打造生活垃圾分类“湄洲模式”。荔城区、涵江区、北岸采取政府统一组织建设、乡镇街道全力配合的模式，逐项推进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，形成风尚。一是主动对接媒体。积极与市广播电视中心、湄洲日报社、移动公司等合作，在莆田电视台品牌栏目《莆田新闻联播》、《今日视线》及《湄洲日报》中开设《垃圾分类新时尚》专栏，并已分别推出了6期有关垃圾分类工作专题报道；二是灵活宣传形式。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积极开展志愿服务、党员包户、小手拉大手等活动深入家、户精确宣传，居民知晓率提升明显；三是浓厚宣传氛围。加大对商家LED屏、户外宣传栏、小区宣传栏等宣传投放，推进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建设，同时在分类屋（亭）的建设规范中要求分类屋（亭）为小区分类宣传的小阵地。目前，市级分类减量化体验中心、城厢区和荔城区区级教育基地，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，全市共累计发放宣传手册、至家长一份信、宣传单等35.82万册，组织各类宣教、培训、志愿服务等活动超278场次，开展校园主题宣传教育490场，入户宣传累计29.86万/次。荔城区在辖区105个小区2000余部电梯显眼位置张贴电梯宣传广告，在文献路、北市场、衙后路等路段开展志愿者路面宣传，通过发放倡议书、讲解分类知识，提高市民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和支持率。城厢区通过实践探索出“五进”工作法，即推行垃圾分类“进小区、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医院”，现场摸清指导垃圾分类工作，加大垃圾分类工作开展范围。湄洲岛树立环保理念，形成“全民皆兵”分类宣教格局。以村民对垃圾分类的认知和态度根本性改变为目标，把岛



上学校作为垃圾分类的主要教育场所，多通过学校线上教育和网络媒体，教育引导广大青少年从小掌握垃圾分类知识并积极参与垃圾分类，全市首家编写了中小学垃圾分类教材，并列入湄洲岛乡土教学内容，起到“教育一个孩子，带动两个家长，影响三代人”，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（五）部门联动，合力推进。市委文明办修订莆田市文明单位测评体系，将生活垃圾分类列入市级精神文明各类先进考评体系。市商务局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，从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、建设标准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试点、指导督促商超做好垃圾分类工作。同时开展行业调研，为下一步建设回收网络体系和制定回收规划提供经验依据。市教育局精心编写生活垃圾分类教材，目前已完成第二稿修改，不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和在校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，充分发挥“小手拉大手”作用；市机关事务管理处以发挥党政机关单位示范引领作用为目标，指导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完成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项目焚烧厂建设，并取得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，填埋场项目综合楼、固化车间、综合车间已基本建成。

（六）经费保障，加大投入。2020年1至7月份，全市共投入资金1886.65万元（市分类办60万、市餐厨办783万、仙游县190万元、荔城区44.95万元、城厢区311.5万元、涵江区43.8万元、秀屿区70.3万元、湄洲岛330.8万元、北岸52.3万元）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。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都出台了实施方案，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，但主要领导亲自抓、亲



自过问的少，存在畏难情绪、持观望态度等思想，还没有从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高度，从培养一代人的文明习惯、推动社会进步的角度，认识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。

（二）宣传氛围还不够浓厚。在当前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大环境下，群众的环境意识虽有所提升，但大的舆论氛围尚未形成，真正转化为自觉行动的少，市民垃圾分类的知晓率、参与率和准确投放率还不够高，从“要我分”到“我要分”的自觉行为习惯还没有形成。在宣传覆盖面上充分利用电视台、报刊、公众号、移动公司、商家LED屏幕、户外宣传栏等进行宣传的氛围不浓厚。在入户逐人宣传中，社区主体作用发挥不明显，多依靠志愿者活动开展入户宣传，入户宣传的频率不足，覆盖面不全。

三、下步工作及建议

（一）紧盯目标，强力推进。一是**实施挂牌督办。**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要结合本单位任务实际，研究制定倒排工作计划，明确目标任务、标准要求、职责分工、完成时限等，倒排工作计划由各单位分管领导审核把关后，报市分类办备案，由市分类办每月汇总并向市政府报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。涉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，由该职能部门负责跟踪推进。二是**强化考评督促。**依据《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以考评为重要推进手段，采取市对县（区、管委会）、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对乡镇（街道）分级考评的方式，加强上级对下级的指导督促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工作在全程落实见效。市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要尽快制定所负责牵头的考评方案，市考评办拟于近期组织开展



模拟考评。正式年度考评结果将纳入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全市后三名的按程序提交市效能办予以绩效扣分运用。三是**形成联动合力**。生活垃圾分类涉及面广，涉及部门多，在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中，对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做了明确，市直有关部门也出台了本部门的指导意见，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好职责，组织好本部门本系统的垃圾分类工作；同时，加强沟通配合，协同推进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加强对县（区、管委会）的督促和指导，扎实推进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（二）补齐短板，完善设施。加快末端处理设施体系建设，按照生活垃圾“四分类”要求，建立完善分类处理末端设施。加快厨余垃圾处置场、危险废弃物末端处理场和再生回收资源利用网络的建设。建立健全分类收运体系，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收运需求配齐收运车辆、规划收运路线、模式，形成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厨余垃圾、和其他垃圾4大收运体系。各县区（管委会）要进一步压实细化餐厨废弃物全链条管理责任，规范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工作，做到组织到位、落实到位，提供资金保障、执法保障，提高收运覆盖面和收集处置量，完善餐厨垃圾管理全链条监管机制。

（三）党建引领，合力推动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，建立三项工作机制，用“红色”力量助推“绿色”分类。一是建立**“1+3+X”的联动机制**。所谓“1”，就是在条件成熟的社区均成立1个党支部，解决垃圾分类工作中部分社区无人牵头、动员力不强的问题。“3”是整合村居两委、小区物业管理公司、环卫保洁公司等3个方面的力量，组建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团队。“X”就是发挥包片干部、网格员、志愿者以及小区内的人大代表、政协



委员、**离退休老干部**的骨干作用，发动小区群众积极参与。二是**建立“党建+协商”机制**。由社区党支部牵头，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民主协商，联动单位和群众代表均可参加。线下协商可以依托现有的邻里中心、调解中心等场所开展，也可以通过小区协商APP和微信群开展线上协商，拓宽表达渠道，集思广益，及时解决垃圾分类中出现的问题。三是**建立相关奖励机制**。对各小区党支部实行星级党组织评定，每年开展一次表彰；将党员干部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表现作为其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；小区业主委员会每季度评选一批“垃圾分类示范户”，及时给予奖励，通过各种措施营造比学赶超的氛围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，形成风尚。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、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认真组织实施《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，持续引导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要突出实效抓宣传，在真帮、真传、真用上下功夫，充分发挥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作用，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技能培训；要贴近群众、深入群众抓宣传，不断创新宣传手段，切实发挥社区的着力点作用，紧抓全民教育，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进入中小学及幼儿园课堂，发挥“小手拉大手”作用，通过上下联动持续宣传，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家喻户晓。

（五）依法查处，强制分类。落实《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莆田市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，组建执法队伍，每月最少组织一次对辖区内责任主体、各类企业、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进行执法检查，让我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真正进入“强制时代”。

